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793號

原告 謝秉舟

被告 古偉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94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1,9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創思牙醫診所之負責人，原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任職於創思牙醫診所擔任牙醫師，兩造間定有委任契約，嗣原告於113年4月30日，完成包含任職期間所有病歷在內之院內所有業務，並完成離職手續及取得離職證明，被告原先告知原告將於113年5月25日，發放113年4月份薪資，然屆期被告卻未發放薪資及提供月報表、自費明細與原告。

(二)參酌原告於創思牙醫診所113年3月份及過往薪資所得，被告應給付原告113年4月份之薪資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不完全給付及委任報酬給付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3年4月份之薪

01 資，請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

02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民事補正暨聲請調查
03 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先前提出書
06 狀答辯：

07 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8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本件舉證責任在原告而非被
09 告，請斟酌對本案不予受理。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前揭一、(一)部分之事實，業據提出對話紀錄、創思
12 牙醫診所113年3月份薪資單附卷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17
13 頁，新簡補字卷第45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
14 28日南市衛醫字第1130124682號函暨所附創思牙醫診所開業
15 資料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31頁至第33頁），堪信原告
16 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又原告前以被告未給付113年4月份薪
17 資，對被告提出刑事侵占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18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9008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下稱系爭
19 偵案）等情，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新簡字卷第13
20 頁至第15頁），復經本院調取該案偵查卷宗核閱無誤，此部
21 分之事實，亦堪認定。

22 (二)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23 允為處理之契約。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
24 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報酬縱未約定，如
25 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
26 報酬。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
27 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民法第528
28 條、第529條、第547條、第5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29 被告聘僱原告擔任創思牙醫診所之牙醫師，兩造間所成立關
30 於勞務給付之契約，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且兩造有約定
31 被告應給付原告報酬，此自原告提出之創思牙醫診所113年3

01 月份薪資單觀之自明（新簡補字卷第45頁），而原告已於11
02 3年4月30日，完成包含任職期間所有病歷在內之院內所有業
03 務，並完成離職手續及取得離職證明，堪認兩造間之勞務給
04 付契約關係已終止，並經原告明確報告處理事務之顛末，是
05 原告依前揭關於委任報酬給付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6 113年4月份之薪資，應屬有據。至原告所舉民法第179條、
07 第182條第2項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係以被告無法律上之原
08 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損害為其要件，兩造間原先既存有勞
09 務給付契約關係，且被告尚未依約給付薪資與原告，自無損
10 益變動之情事存在，應無不當得利規定適用之餘地；另就原
11 告所舉不完全給付規定部分，係指債務人雖已提供給付，但
12 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本件被告既完全尚未依約給付113
13 年4月份之薪資與原告，自與不完全給付之情形無涉，併此
14 敘明。

15 (三)原告雖主張參酌其於創思牙醫診所113年3月份及過往薪資所
16 得，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113年4月份之薪資金額，應為20萬
17 元等語，並提出被告先前於112年4月間任職於遠東唯美牙醫
18 診所之薪資月報表、創思牙醫診所113年3月份薪資單附卷為
19 證（新簡補字卷第43頁至第45頁），惟查，原告於各家診所
20 擔任牙醫師，每月實際看診之天數、處置之病患數量、實施
21 治療及用藥等情形，均非相同，原告復未能說明自上開證據
22 推算其113年4月份薪資金額為20萬元之詳細計算基礎，自難
23 逕予採信。審酌被告於系爭偵案警詢中，供稱原告113年4月
24 份應領薪資為7萬1,941元等語（新簡字卷第39頁），核與被
25 告於系爭偵案提出之原告113年4月份薪資單試算表資料互核
26 相符（新簡字卷第47頁），且其上記載之相關計算基礎及方
27 式，亦與原告提出之創思牙醫診所113年3月份薪資單相同，
28 堪可採信，應認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113年4月份之薪資
29 金額為7萬1,941元。原告雖爭執上開113年4月份薪資單試算
30 表資料記載之內容，主張其中所列扣除1萬2,000元、3萬元
31 部分涉及偽造文書等語，惟未能說明其原由並提出相關證據

01 以實其說，尚非可採。

02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5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0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委任報酬給付請求
08 權，兩造原約定被告應於113年5月25日給付113年4月份薪資
09 與原告，屬定有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被告迄今仍未給
10 付，應負遲延責任；惟據原告自承兩造並未約定遲延利息應
11 適用之利率為何（新簡字卷第59頁），揆諸前揭規定，應僅
12 能請求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另
13 就遲延利息起算日部分，原告雖請求自民事補正暨聲請調查
14 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惟查，原告提出上開書狀時，並
15 未檢附繕本（新簡補字卷第41頁至第42頁），審酌原告於該
16 份書狀始表明本件請求金額為20萬元，經本院於113年10月2
17 9日，按上開請求金額，以113年度新簡補字第96號裁定命原
18 告補繳裁判費，同時將該補費裁定送達被告予其知悉，該裁
19 定於113年11月1日送達被告住所而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
20 證書存卷可考（新簡補字卷第53頁），應認本件原告之真意
21 應係請求自上開裁定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起算之利
22 息。基此，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請求加計自11
23 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24 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非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報酬給付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6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7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9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30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31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審酌本件
02 紛爭起因、兩造勝敗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
03 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4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05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06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
08 行。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10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11 敘明。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14 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品謙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4 書記官 黃心瑋